中共四川旅游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旅党〔2020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旅游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现将《四川旅游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你们,请认真学习,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四川旅游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,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,扎实推进《四川旅游学院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,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,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相适应,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

- 第四条 师德建设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,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,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。各二级学院、科研机构及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,负责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师德教育、监督及考核。
- 第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是负责全面统筹学校师德建设的领导机构,负责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,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- 第六条 全体教师应严格遵守师德规范,爱国守法、潜心治学、廉洁自律、为人师表,坚持教书育人和涵养师德相结合,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,做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发生师德失范行为,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认定

-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可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:
- (一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行;
- (二)违背宪法与法律,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言行;
- (三)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 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的行为;

- (四)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从 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;
- (五)强制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, 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;
- (六)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 性骚扰等行为;
- (七)违反学术道德,弄虚作假,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 人学术成果,违规套取教学科研经费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 响的行为;
- (八)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行为;
- (九)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;
- (十)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 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:
- (十一)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政策,传播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思想和言论,传教或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;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,传播非法出版物;
 - (十二) 违反保密制度, 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;

- (十三)造谣、传谣,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,或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,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;
- (十四)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辱骂、歧视、威胁或打击报复学生,给学生造成严重的身体或心理伤害;
- (十五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政治纪律、工作纪律、廉洁 从教纪律、职业道德,有损高校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、调查与认定

- **第八条**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、调查与认定,按照以下程序办理:
- (一) 受理。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受理对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。举报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,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,也应予以受理。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材料后,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、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上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,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,并将决定告知举报人。
- (二)调查认定。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,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,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师德建设委员会。调查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被调查教师基本情况、主要问题、调查果初步认定、处理建议及证明证据资料等。调查过程中,可以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,若被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及证据成立的,应予采信。调查应在

- 60 日内完成,如遇复杂情况,经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,可以延长工作时日并应向举报人做出说明。
- 第九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 透露举报人、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;与举报人或被举 报人有合作关系、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,或者有潜在利益相 关或冲突的,应当回避。
- 第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师德失范行为及其他不当行为的,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。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他人的,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,干扰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,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

- 第十一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"一票否决"。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,一经查实,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:
- (一)情节较轻、影响较小的,给予批评教育,并视情况 开展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,取消其在评奖评优、职 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 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,以上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- (二)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的,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,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

等级或撤职、开除。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,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- (三)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,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 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,撤销其所获荣誉、称号,追 回相关奖金,解除聘用合同,本校永不续用。涉嫌违法犯罪的,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- (四)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是中共党员或担任行政职务的,由学校纪委办公室、驻学校纪检监察组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同时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
- 第十二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理决定,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。处理解除后,教师享受各方面正常权利,不再受原处理影响。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或突出师德行为的,可按程序申请提前解除处理。
- 第十三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将相关 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理教师,根据规定和要求予以通 报,并将相关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六章 申诉及复核

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,有新证据证明处理决定有误的或显失公平的,应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,递交书面申诉材料,提供新证据。当事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复核的视为放弃申诉。

- 第十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诉后,按规定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,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复核决定,涉及变更或撤销的,按照作出处理决定的程序进行;维持原决定的,书面通知被处理人。
-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,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 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,不予受理;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 诉的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监督与问责

- 第十七条 由师德建设委员会牵头,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纪律监督,各二级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师德教育与监督,学校将师德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,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发生。
- **第十八条**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:
- (一) 师德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;
 - (二)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, 有隐瞒推诿;
 - (三)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;
- (四)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,师德 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;
- (五)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 社会影响;

(六)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第十九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,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,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内容与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,或有其他未尽事项的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 院领导

中共四川旅游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